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凤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居委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5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居委会位于凤凰路以西（东至：凤凰路；西至：东大街村地；南至：东大街村地；北至：东大街村地）的土地；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居委会土地5.139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9500公顷（耕地0.2526公顷、林地3.6970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0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1896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6.00万元/公顷（6.4万元/亩），计493.4016万元，支付给被征

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，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0月1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陈淑敏 联系电话：0319-5182068

地址：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南宫市 2025 年度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位置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5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凤凰路以西（东至：凤凰路；西至：东大街村地；南至：大庆路；北至：东大街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凤岗街道办事处与东大街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东大街居委会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5.1396	3.9500	0.2526		3.6970		0.0004	1.1896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房屋、门面、菜棚		5412.33 平方米	
水泥地面		8999.57 平方米	
合计		14411.9 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无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15年 9 月 12 日